

社保知识，小龙虾每日分享第548期，欢迎关注！

人社部与财政部在2016年的时候就发通知，禁止规定范围外的社保补缴。

那么哪些情况下可以补缴社保呢？

社保小龙虾 社保知识 第548期

# 补缴

社保补缴的规定是这样的？  
有哪些法律依据？

## 一、单位造成的补缴

《劳动法》及《社保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后，要在30日内为员工缴纳社保。

这里说明下，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保具有法律强制性！

因此，如果单位没有缴纳社保，属于违法行为，员工可以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要求单位进行社保补缴。

值得提醒的是单位既然一开始没有缴纳社保，员工要求单位补缴社保，就需要支付滞纳金，显然单位是不会愿意的。

此时员工需要到社保征收部门进行投诉，一般是社保中心或者税务部门。

注意去仲裁和法院是无效的，不会受理，只有社保部门下文后，单位不执行的时

候才可以去起诉。



## 二、灵活就业的特殊补缴

2018年以前，人社部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退休的时候进行一次性补缴。

但是2018年以后，国家规定凡是个人欠费，一律不许补缴。

虽然说是这么说，但是黑龙江在2019年依然可以进行补缴社保。

##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省农垦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省森工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基金征缴管理。各级人社、地税、社保经办机构要切实承担起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管理责任,完善基金征缴激励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时足额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大依法监督检查和清欠力度,坚决纠正瞒报、漏报和少报行为,对欠缴数额高的企业要重点督办。各级人社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解读,特别要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企业、个人依法参保、主动缴费意识。

二、规范执行参保缴费政策。一是按城镇个体劳动者办法参保或连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的断保欠费人员,2019年3月底前可按原政策规定补缴断保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本金及利息,2019年4月1日后不得以事后追补缴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二是对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国有、集体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因生活困难无力继续缴费的,各级人社部门可协调相关部门,借鉴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助保贷款做法,合理确定贷款、还款期限和标准,贷款人员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后,由贷款银行按月从其基本养老金中扣留贷款本息。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制定。三是因长期停产或濒临破产,企业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僵尸企业”的,其职工个人可从企业被认定为“僵尸企业”的次月起,凭相关认定材料,自愿按个体劳动者办法参保缴费,并在“金保工程”系统中单独

至于其它地区是否可以补缴,就需要到当地社保部门进行咨询。

## 三、企业职工补缴

目前,许多人对于企业职工补缴政策比较关心,对于这一点,有两个硬性条件。

第一个是首次参保时间在2011年7月以前,也就是在社保法实施之前。

第二个条件就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缴纳5年社保。

以上两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后,才可以进行一次性补缴,以达到社保缴纳年限15年。

。



#### 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

目前，城乡居民养老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如果缴纳年限不足15年，在退休当年可以选择一次性补缴社保缴纳年限。

注意：有些地区要求60岁前必须先缴纳1年的社保以后，才可以进行一次性补缴；有的地区要求先继续缴纳5年后，才可以进行一次性补缴。



## 五、特殊补缴

由于疫情的影响，许多地区都出台了社保的缓缴政策。

出台该政策的地区，允许职工次年进行养老保险的补缴。

当然，大家可以咨询当地的社保部门，确定政策。



#### 四、其他特殊情况。

如果还有其他特殊情况，能否补缴可以咨询当地社保部门，各地政策可能不太一样

。

今天的分享完毕，知道大家觉得是否有道理，或者说出你的意见与看法，欢迎留言、转发、收藏和点赞四连！